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制产权告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限产权告字〔2025〕04339号

当事人：李文希、丁晓

地址：鼓楼区南街街道杨南街36号（杨桥路南侧，西二环中路东侧）万科登俊园1#楼1702复式单元

经查明，你在鼓楼区南街街道杨南街36号（杨桥路南侧，西二环中路东侧）万科登俊园1#楼1702复式单元二层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市资源规划局认定意见函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和产权证等证据证明。

2026年7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〔2025〕04339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依法履行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鼓楼区南街街道杨南街36号（杨桥路南侧，西二环中路东侧）万科登俊园1#楼1702复式单元二层南侧建筑物的义务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。

根据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本机关将书面商请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和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5010

联系地址：营房里12号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